

葛店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

葛店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葛店经开区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 强区建设的十二条措施》的通知

区直各部门、有关双管单位：

现将《葛店经开区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的十二条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葛店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

2023年7月10日



葛店经开区

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的 十二条措施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激励保护创新和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作用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鼓励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

（一）对获得中国专利及外观设计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、2万元奖励；对获得湖北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发明人奖的分别给予5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对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企事业单位、个人分别一次性资助1000元/件和500元/件，同一企事业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3万元。

（三）对获得“我喜爱的湖北品牌”电视大赛金奖、银奖的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3万元奖励；对获得省地理标志大会暨地理标志展示品鉴活动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，分别给予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奖励；对成功申请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者地理标志商标的持有人，每件资助10万元。

（四）对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权的，给予5万元/个一次性

奖励。

（五）对创建省级、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点的企业，分别给予每家5万元、2万元的奖励。

（六）对通过PCT或巴黎公约途径获得美、日、韩、欧洲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权的，一次性资助2万元/件，获得其他国家发明专利权的一次性资助1万元/件。

二、促进高效益知识产权运用

（七）对以专利、商标、地理标志质押方式从银行金融机构获得贷款的，按贷款利息的50%分别予以补助。对以专利、商标、地理标志向保险公司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的，按照保费的50%予以补贴。对企业以转化实施为目的，接受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国有企业的专利转让、许可，按照转让费或许可费的5%予以补助。

上面同一主体一个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。

（八）对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、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经报备后开展专利导航项目的，按照实际支出的50%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3万元。

三、实行高标准知识产权保护

（九）对企业在实施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中，因知识产权法律纠纷进行维权的，按照实际支出的案件受理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公证费等合理费用的50%给予补助，同一企业一个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。

（十）对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开展公益性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，年度内成功调解知识产权纠纷数量达到20件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500元/件资助，同一主体一个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3万元。

四、发展高品质知识产权服务

（十一）对新设立、引进的知识产权代理（分支）机构，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，一次性给予3万元/年场租补贴。

（十二）对国家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、试点学校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2万元奖励；对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、试点学校，分别给予1万元、5千元奖励。

我区其他文件如与本措施不一致的，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奖补。

同一项目已享受市级财政奖补或资助的，不再重复奖补或资助。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生效，由区市场监管分局负责解释，实施过程中国家、省、市出台新措施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